

背页说明

第 1 栏：注明中国或者刚果共和国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。

第 2 栏：注明中国或者刚果共和国进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。

第 3 栏：如果已知，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，详细说明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。如果未知，填写“***”（三个星号）。

第 4 栏：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、信用证编号及其他可能包括的信息。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，授权机构应当在此注明“补发”。如果原产地证书是经核准的副本，则应注明“原产地证书正本（编号日期）经核准的真实副本”字样。

第 5 栏：注明商品项目号。

第 6 栏：如有唛头及编号，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。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。详列每种货物的名称，以便于海关查验时加以识别。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。如果是散装货，应当注明“散装”。当货物描述结束时，加上“***”（三个星）或者“\”（结束斜线符号）。

第 7 栏：对应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，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（6 位）。

第 8 栏：对应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，依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。相关原产地标准载于附件 3（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）。

原产地标准	填于第 8 栏
依据附件 3 第三条（完全获得货物），货物在一方完全获得。	WO
货物完全在一方领土内生产，仅由符合附件 3 有关要求的原产材料生产。	WP
该货物在一方由非原产材料生产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%。	RVC
该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符合 PSR 及附件 3 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。	PSR

第 9 栏：对应第 6 栏每种货物的计量单位，表明其数量。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（例如体积、件数等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。

第 10 栏：本栏应当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（包括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发票）。

第 11 栏：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填写，填写内容为地点、日期以及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。

第 12 栏：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、注明日期、签名并盖章。